

社 學 共
書 叢 育 教

杜威博士講述
常道直編譯

平 民 主 義 與 教 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農 村 教 育

一 冊 三 角

顧 復 編 輯

是書參酌丹麥
及美國之農村
教育。更據吾國
農村情形立論。
關於農村教育
的特點制度以
及農村小學的
編制設備教學
法等。論列頗詳。

元(1398)

How to Promote Popular Education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

回(平民教育實施法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叁角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 輯 者

顧 雲 旭
武 慰

侯 元

校 訂 者

沈 莊

俞 圻

發 行 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 刷 所

上海河南路北首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中市
商務印書館

分 售 處

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
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
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
商務印書館分館

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
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
張家口 新嘉坡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出版

序言

編輯這本小冊子的動機，是因為各地熱心平民教育的同志，時常有信來問起關於平民教育實施上的種種問題；或要求代為搜集平民學校的實況，作為參考資料。因此就徵求附近各平民學校的實際經過情形，彙編成書，作為總答案。

這本書的目的，是在羅列各項實施方法，供給有志組織平民學校者的參考，採取；所以詳於方法，略於理論。

本書編輯時因為時間短促，徵求的校數不多，但是各項方法，已覺完備；此外如續得優良方法，足資借鏡者，俟再版時補入。且致函各校徵求時，並未列舉項目，所以各校來件，或係原有印刷品，或係臨時所錄概況。編輯時對於某項方法，某校有的錄入，無的從缺，遇有同樣的，刪繁就簡，這是要特別說明的一點。

這本書的完成，大部分是各學校供給的實際方法，非常感謝。

編者極少餘暇時間，倉卒成書，謬誤之處，自必不免，倘祈閱者原諒，倘蒙貽書指正，更爲歡迎！

民國十四年國恥紀念日 顧旭侯

平民教育實施法目次

一	緒論	一
二	設備	六
三	經費	八
四	教師	一六
五	招生方法	二二
六	分組	三〇
七	科目和教材	三七
八	時間和期限	四五
九	教學方法	四八
十	管理方法	六二

十一	成績考查·····	七七
十二	學校以外的設施·····	九六
十三	結論·····	一〇五

平民教育實施法

一 緒論

平民。平民兩個字的意義，最廣泛的說：凡是普通人民，不論男女、老幼、貧富、貴賤，以及知識程度如何？能力程度如何？都可以包括在他的範圍之內。但是我這裏所要討論的平民，不是這樣廣義的平民，是狹義的平民。所謂狹義的平民，就是從廣義的平民中間抽出的一部份。所以要抽出這一部份人的原因，是爲着他們在學齡年期中，沒有受過學校教育；因此不識字，沒有國民常識。所以我這裏所要討論的平民，就是不論男女、老幼、貧富、貴賤，已過學齡年期，而沒有受過學校教育的不識字的平民。

平民教育。平民教育就是教這般平民在極短時期內，能够讀書識字，得些日常生活必需知能的大概，稍補幼年失學的缺陷。所以平民教育不是義務教育；義

務教育是教育自七歲至十四歲的學齡兒童，他的課程，是依照身心發育而循序漸進，有繼續性的；平民教育是教育在十四歲以前失學，十四歲以後纔能讀書識字的，他的課程，比較的要遷就而粗略些，是在過渡時代的一種補救教育。假使義務教育普及以後，再過數十年，就用不到這樣救急的平民教育了。平民教育也不是補習教育；補習教育是已受教育的人，要想升學，則財力不足，中途廢止，自覺知能不足，於是再受相當的補習教育；平民教育是年已長大，方纔開始讀書識字，基礎未立，何從補習。若是平民學校畢業以後，以爲遷就而粗略的課程，還認爲未足，再求上進，纔算是補習教育。平民教育雖是平民主義教育的縮寫，但嚴格的說，也有不同之點：平民主義教育發展個性、羣性，養成健全人格，完成其平民政治下之國民資格。譬如現在的遺老，在這平民主義潮流裏，還不能忘情於帝制，這不是因爲他們不識字，是因爲他們沒有受過平民主義教育的洗禮。平民教育第一目的，就因爲他們不識字，要教他們讀書識字，至於所用教材的內容，當然也是以養成

國民資格爲目的；但是在極短時期內，誰也不敢說可以達到圓滿的目的。所以平民主義教育縮寫的平民教育，是廣義的平民教育；這裏所討論的平民教育，是狹義的平民教育。廣義的平民教育，是普遍的、永久的；狹義的平民教育，是部份的、暫時的。

平民教育的必要。這許多不識字的平民，爲什麼要教育他們；使他們讀書識字？這問題簡單的答語，是因爲他們都是國民，若無國民常識，祇有虛名，沒有國民的實力，很是危險，所以有施以教育的必要。倘然詳細說明，可分下列三項：（一）從個人方面說，讀書識字是生活的要素，也就是人類特有的利益，應享的權利。若在不識字的人們，有眼不能閱書看報，有耳不能了解知識階級人們的演講談話，有思想不能用符號發表傳達；形骸雖具，實同殘廢，他們的生活，是機械的生活；枯燥無味，不能自求改良進步。平民教育是使他們領受人類特有的利益和應享的權利；雖不能達到如何高深的程度，總比無形的殘廢要好得多。（二）從社會方面說，

社會積個人而構成，個人也不能離社會而獨自生活。多數的個人健全，然後社會也健全；多數的個人能運用其心思才力，然後社會事業也發展進步。若是容納許多不識字的人在社會裏，不但不能輔助社會的健全進步，反有破壞社會安寧的危險。平民教育使不識字者讀書識字，直接爲個人增加能力，間接就是提高社會程度，謀社會的健全安寧。（二）從國家方面說，國家主義沒有打破以前，一國的事情，當然由一國的國民自行料理。一國的國民，多數有國民常識，對內可以建設強有力的國家；對外可以增高國際地位。若是集合多數不識字的國民而組成國家，對內則禍亂相尋，民無寧歲；對外則國際地位墮落，貽笑鄰邦。平民教育使不識字者讀書識字，具有國民常識，盡其對國家一分子的義務，確是救國良劑。

平民教育的經過 清季學部曾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，編行簡易識字課本，專教年長失學的人。論其性質，和現在的平民教育相同；論其精神，實爲皇室養成馴服的奴隸，與現在平民教育的本旨，大相背謬。所以行了幾時，未見成效，也就無

形消滅了。自五四運動以後，平民教育的聲浪，風動一時；不過當時所謂平民教育，實際上是一種初等補習教育罷了。到了一九二三年——民國十二年——美國舊金山開世界教育會議，各國代表，各自報告本國的識字人數，都在百分之七十到九十以上，不過我們中國和印度的識字人數，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，這是何等羞恥的事呀！他們議決：各國不識字的人們，趕快要使他們識字；增加的效率，愈速愈妙。我國代表回國以後，把這議案的經過情形，到處宣傳，提倡平民教育。於是就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組織，精選了日常應用的一千多字，編成四冊平民千字課。熱心志士，開會提倡，遊行演講，風聲所播，全國響應。各地設立的平民學校，雖無詳細的統計可考，但爲數當亦不少。平民教育正在由萌芽而蓬勃的時代，不料戰事頻仍，國無寧日；軍隊所過，居民播遷；地方經費，劫奪無遺。正式學校，都遭停閉；平民教育，也祇得偃旗息鼓，暫告中止。現在大局敕平，地方善後事宜，將次恢復原狀。雖說戰後經濟竭蹶，但對於刻不容緩的平民教育，必須設法提倡，盡量建設。所

謂成功繫於持久，我們打起精神，繼續努力前進，平民教育必有達到圓滿目的的一日。——就是全國沒有一個不識字的人。

二 設備

平民教育的期限極短，每天上課的時間又少，所以平民學校的設備極為簡單。若就原有學校附設平民學校，一切校舍校具，都可利用；不過添辦些燈火和平民千字課掛文、掛圖之類的教授物，就够應用了。因為平民學校學生讀書的時間，一定在他們工作時間之外，例如日間，總在上午八時以前，或下午四時以後；晚上，總在七時以後。這些時間，和學校功課，都沒有妨礙。校舍、校具，都空在那裏，正沒有方法去利用。現在把他開辦平民學校，可以省卻許多設備，最是便利，最是經濟；就學校教育本旨說，也是最應當的。若是工廠附設平民學校，或附近沒有小學校而要設立平民學校，也祇要選擇適宜的地方，如廟宇、民房等充作校舍；而一切設備，如桌子、椅子、燈火、痰盂及其他日用上、教授上必不可少之用品表冊外，其餘看經費

的多少，酌量購置，可省則省。譬如平民千字課幻燈影片，不但教學上便利，還可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；在經費寬裕者，自當購置一具；若經費支絀者，不能不暫時從緩。又如大小黑板，普通都以爲是學校中必不可少的設備；但在借用民房的平民學校，如嫌黑板笨重而佔地位，不妨暫缺，用掛文、掛圖，較爲輕便。總之：平民學校的設備，決不如小學校的繁重；就校舍情形，經費狀況，斟酌支配，足供應用，就算完事了。茲舉兩例如左：

(一) 中華職業學校
職業市附設

南市第一平民學校

關於設備方面：有平民學校辦公處、學生閱書室及學生休息室等。閱書室內備有平民小叢書、兒童理科叢書及關於平民之書報等類。休息室內備有各種有教育性質之玩具等。

(二) 金山東一鄉啓民平民夜學校

用具

大黑板 一方

小黑板 三方

保險燈 一盞

美孚燈 十四盞

擱 檯 八付

長 檯 三十隻

小算盤 十二個

大算盤 一個

表册

學生總表 學校一覽表 劃到表

各級生徒勤惰比較表 教學案

三 經費

不論做何種事業，籌措經費，總是第一重要問題，也是第一最難解決的問題；推行平民教育，當然也不能逃此例外。平民教育是現在地方事業中最急切的一端，籌辦平民學校的經費，在理應由地方負擔。但是考察各處地方經費，大都支絀萬分，甚且應付原有教育經費，積欠累月，要想推廣平民教育，勢所難能。不過平民教

育既屬要務，也不能因地方經費支絀而中輟。所以地方教育當局，對於先後緩急，斟酌損益，撙節虛糜，通盤籌算，爲平民教育酌留經費，盡力推行，這也是無可旁貸的責任。

再從社會方面說：平民教育實在是社會事業的一種，平民教育的是否發達，與社會的文野、安危、榮枯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因此熱心社會事業的人士，都要糾合同志，集會結社，積極消極，爲社會謀公益。推行平民教育，爲社會積極事業的一種；所以爲社會謀公益的團體，應酌提經費，盡力於平民教育，也是分內的職務。

社會服務：是現在學校中所竭力提倡的；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，已經在努力的實行。如遊行演講、勸募賑災等等，都已著有成效。創辦平民學校，也是社會服務之一。中等以上各學校的學生，如能集合同學，組織團體，節其日常零星用費，設立平民學校，教育近平民，比了遊行演講等，功效更大。

若再推廣範圍，提倡平民教育，可說是全社會人羣公共的責任；所以施行平民

教育的經費，應由全社會人羣共同負擔。因為不識字的平民雜居在社會中，其一舉一動，與社會有安危的關係，也就是與我個人有直接間接的利害關係。所以出少數經費，教育多數平民，為社會謀利益，也就是為個人謀安寧。但是上面所說地方經費，也就是全社會人羣的公費；若再額外出費，人民負擔，豈不太重？這話在表面上似極合理。在實際上，所謂地方經費，法定徵收，是強制的，是普遍的；為平民教育而出費，是自由的，是樂助的。當這地方經費支絀的時候，自由樂助，創辦平民學校，也是人羣間應盡的義務。

總括上面所說：創辦平民教育，籌劃經費來源，不外下列數端：

1. 由地方教育項下撥充；
2. 由地方公益團體負擔；
3. 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募集；
4. 民衆募集。